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傳真：(02)2397-6778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4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規定 (A09000000E\_11100444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4449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44496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  
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  
本及行政規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1947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，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、農業工作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